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九十九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召集人慶東

記錄：李博修

肆、出席委員

周委員懷樸、莊委員枝鳳、陳委員建源、陳委員俊宏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櫻琴、黃委員國明、黃委員德清、劉委員春羚（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鑑於各中心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，請各中心積極執行年度計畫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，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分配「每月預算數」，以避免因分配不當致使預算執行率偏低。
- 二、各應變中心之年度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，宜將遭凍結之預算特別獨立匡列、註明，以示區別避免影響執行率。
- 三、99 年核安演習預定於 9 月 14、15 日假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舉行，恭請各位委員蒞臨指導，並請各單位積極準備，俾使演習得以順利遂行。
- 四、有關南部輻射偵測中心「自 100 年起設備與場所之維護、管理及測試由台電公司負責」乙節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逕與本會核能技術處洽商之。

捌、散會